2016年江苏省面向海内外招聘江苏特聘教授公告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今年面向海内外选聘2016年江苏特聘教授70名左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高校及学科

招聘高校	招聘学科	招聘高校	招聘学科
南京大学*	数理科学、化学与环境科学、工程与信息技术、生命科学与医学、地学、文学与外国语言文学、历史学与社会学、哲学与法学、经济管理、新闻传播学	东南大学*	建筑交通、机械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学、能源材料、数理科学、人文社科学、经济管理、自控仪科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力学、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机械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光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	南京理工大学*	兵器科学与技术、光学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航空宇航制造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电子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等
中国矿业大学*	矿业与地下工程、资源环境与化学工程、机电科学与信息技术、新能源科学与技术	河海大学*	水利工程、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海洋科学、工程力学、工商管理学、管理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南京农业大学*	作物学、植物保护学、农业资源与环境、兽医学、农林经济管理、食品科学与工程、园艺科学、生物学及生物信息学、农业工程、畜牧学等	江南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工程、发酵工程、物联网工程技术(含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通讯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纺织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设计学
中国药科大学*	药学、中药学、生物学、药学相关学科(包括但不限于:化学、干细胞、信息学、分子诊断学、组学、临床药学等)、人文社会科学	南京师范大学	地理学、生物学、数学、计算机科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化学及化工材料、中国语言文学、外国语言文学、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教育学、经济学、管理学等
南京工业大学	生物与制药工程、化学工程、材料化学工程、材料工程、有机/生物光电子学、高分子化学/物理、功能纳米材料、机械工程、土木工程、交通工程等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大气科学、海洋及水文类学科、遥感、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学科、电子信息、信息与控制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类等工科
南京邮电大学	光学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教育学、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空间安全等	南京林业大学	生态学、林木遗传育种、林产化学加工工程、木材科学与技术、森林保护学、森林培育、森林经理、林业经济管理、风景园林、生物学等
南京医科大学	临床医学、基础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口腔医学、药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免疫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海洋生物学;中药学、药学;中医学(基础与临床)、临床医学、基础医学、护理学;运动医学等
南京艺术学院	美术学、音乐学、戏剧影视研究、文化产业	南京财经大学	应用经济学、工商管理、食品科学与工程
南京审计大学	工商管理(审计、会计)、应用经济学(金融方向)、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会计信息系统或信息系统审计方向)、公共经济学	南京体育学院	力量与体能训练、运动医学、物理治疗与康复、生命科学与生物信息学、体育教育训练、体育管理、体育产业、体育新闻等
江苏大学	机械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农业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临床检验诊断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电气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基础医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力学	江苏科技大学	船舶与海洋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机械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苏州大学	软凝聚态物理、光学、光学工程、能源科学、化学、材料科学、机械电子工程(机器人研究)、放射医学、免疫学、神经科学、血液学等	苏州科技学院	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土木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世界史、哲学
常熟理工学院	工商管理、机械工程、车辆工程、电气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纺织科学与工程等	扬州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软件工程;化学、化工;水利工程;土木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建筑学;机械工程(含车辆工程);环境科学等
南通大学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药学、生物学、信息与通信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纺织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中国语言文学、教育学	江苏师范大学	数学、统计学、中国语言文学、化学、生物学、光学工程、教育学、中国史、应用经济学、建筑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电工程等
徐州医学院	生物学、基础医学、药学、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口腔医学	常州大学	材料学、化学工程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制造及自动化、制药工程、油气储运工程、石油工程、环境工程、软件工程等
淮阴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软件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建筑学、设计学等	淮海工学院	海洋科学、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测绘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水产养殖
南京晓庄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注：*为部委属高校，#为市属高校，其他为省属高校。

二、招聘条件

（一）海外应聘者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品德高尚，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2. 具有博士学位，应聘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2015年1月1日以后引进到江苏高校的海外应聘者，须有连续3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月1日期间引进到江苏高校的海外应聘者，须有连续2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并取得江苏省教授任职资格。

4. 学术造诣深厚，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多篇有较高影响因子的论文，或掌握关键技术，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本领域国际学术界具有较大影响。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杰出和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和年龄要求。

（二）国内应聘者条件

1.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身心健康。

2. 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应聘者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1971年1月1日以后出生）。

3. 主持过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研究，研究成果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为国内外同行公认，科研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或在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3）；

（2）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

（3）获得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奖励；

（4）获得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奖励。

杰出和紧缺人才可适当放宽学历学位和年龄要求。

（三）其他

1. 应聘者必须达到江苏省正教授任职资格要求。

2. 已入选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和江苏省“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的人员不列入招聘范围。

三、岗位职责

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进而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主持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研究，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领导或参与领导学科团队或教学团队建设；讲授本学科核心课程；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等。

四、聘期

聘期三年。具有中国国籍的，原则上人事关系须正式进入聘任学校；具有外国国籍的，须在聘任学校全职全时工作。

五、招聘程序

1. 发布公告。公布招聘高校及学科、招聘条件、岗位职责、聘期和招聘程序等。

2. 接受报名。应聘者于2016年2月1日前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信函、面谈等形式向各招聘高校报名，并提交应聘材料。

3. 招聘高校组织同行专家评审。招聘高校成立由知名专家组成的同行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按规定条件进行评审，择优确定向江苏省教育厅推荐的人选。

4. 江苏省教育厅组织专家评审。审核高校推荐人选，对审核通过人选进行考察和公示，并将拟聘人选报江苏省人民政府审批。

5. 正式聘任。聘任学校与江苏特聘教授签订聘任合同和工作任务书。

六、待遇保障

1. 三年聘期内，江苏省为省属高校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江苏特聘教授分别提供100万元人民币/人、50万元人民币/人的科研经费，以及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聘任学校提供不低于省标准的科研经费。

2. 省财政为部委属高校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江苏特聘教授分别提供50万元人民币/人、25万元人民币/人的科研经费，以及每人每年6万元人民币奖金，其余部分由学校通过其他渠道及自筹解决，并使部委属高校江苏特聘教授总体资助水平不低于省属高校标准，即三年聘期内向自然科学类、人文社会科学类江苏特聘教授分别提供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人、100万元人民币/人的科研经费，以及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3. 对自然科学类特别优秀人才，省财政适当增加科研资助经费，同时学校相应增加配套经费。

4. 江苏特聘教授三年聘期内享受由聘任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的工资、保险、福利等待遇。

5. 聘任学校为江苏特聘教授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妥善解决居留和出入境、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

6. 三年聘期结束后，江苏特聘教授原则上保留荣誉。对取得突出成绩的，可继续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七、其他

各招聘高校的招聘方案、联系方式以及应聘者应提交的应聘材料可从江苏教育网（www.ec.js.edu.cn）“教育专题”的“江苏特聘教授计划”栏目中查询和下载。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力为、江永钊、林志文、潘会凡、彭毅军、晏壮仁、陈国民、易忠根、卢达强、黄健荣、黄梅英、刘结果、朱玉良：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十三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496、740、742-744、746-748、776-778、780-78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691号 广州鼎龙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蒋林海、林由美：本院受理原告钟远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6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286号 张耀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诉被告张耀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2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285号 张伟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诉被告张伟杰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668号 庄清恩：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庄清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66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604-1606号 广州市白云区旺源鞋厂、广州旗源皮革有限公司、广州巴果贸易有限公司、林德泽、林玉祝、林志远、冯梦影、冯红旗、杨素杰、朱国兴：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被告广州市白云区旺源鞋厂、广州旗源皮革有限公司、广州巴果贸易有限公司、林德泽、林玉祝、林志远、冯梦影、冯红旗、杨素杰、朱国兴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604-160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595号 深圳市瑞阳宇科技有限公司、蒋怡俊、蒋怡依：本院受理原告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诉被告深圳市瑞阳宇科技有限公司、蒋怡俊、蒋怡依、江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该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详见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088号 黄志坚、陈惠明：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住房置业担保中心与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0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阮城君、王毅、张国志、胡战军、林冠恩、丘海强、王雪彪、谢少兰、黎体政：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九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3692-3693、3698、3700-3704、390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3986号 广州银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银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广州永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送达本院（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3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立案庭）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62号 黄南英、陈耀焜：本院受理原告陈耀安诉被告黄南英、第三人陈耀焜、谢伟杰、谢伟峰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陈耀安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050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原告陈耀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58号 上海赢衡贸易有限公司、夏伟明：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奥迪动漫玩具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因你们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赢衡贸易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货款499354.12元及违约金；二、被告夏伟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责后有权向上海赢衡贸易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1200元、财产保全费3020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两被告负担，夏伟明负担后有权向上海赢衡贸易有限公司追偿。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4）穗天法民二初字第4661号 毛林：本院受理原告罗建力诉被告毛林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罗建力与毛林于2012年2月19日签订的《股东转让协议》；二、被告毛林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罗建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300000元，经营费用100000元及利息。本案受理费2898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毛林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170号 佛山市韶峰陶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天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佛山市韶峰陶瓷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因你公司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原告广州天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撤诉处理。本案受理费150元减半收取75元、公告费500元，均由原告广州天辰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296号 广州市凤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该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2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521019.28元。案件受理费9020元以及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672号 广州星祥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金瑞泰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判决。现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该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672号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86019.68元以及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3年9月1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日止。案件受理费2140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负担。限你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357号 云健：本院受理原告佛山市天棉纺织有限公司诉被告云健票据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云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佛山市天棉纺织有限公司支付票据款73030.6元及利息。本案受理费1640元、财产保全费760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云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315号 广州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因你公司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广州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金龙纸业（广州）有限公司货款911196.97元及利息。本案受理费13050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广州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890号 冼耀伟：本院受理原告冼木春诉被告冼耀伟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确认原告冼木春与被告冼耀伟签订的《委托冼木春持牌(希尔顺酒店)协议书》无效；二、被告冼耀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冼木春将吴川市希尔顺酒店的经营者姓名变更为冼耀伟，原告冼木春应同时予以协助。本案受理费100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冼耀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888号 杨健：本院受理原告禹玉检诉被告杨健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健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禹玉检20000元。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杨健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426号 焦鹏峰：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众意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焦鹏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完毕，现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焦鹏峰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广州市众意科技有限公司货款40400元。本案受理费810元、公告费500元，由被告焦鹏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945、961号 李建军：本院受理原告李先斌、钱红亮诉被告李建军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945号民事判决：被告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92000元及利息，驳回原告李先斌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500元，由原告负担受理费50元，被告李建军负担受理费2250元、公告费500元。（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961号民事判决：被告向原告清偿本息；本案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663号 叶树吉、温松：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广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诉被告叶树吉、温松公司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663号案民事裁定：准许原告广州市广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172元、公告费1000元，由原告广州市广发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389号 梁国荣、胡晓彤：本院受理原告陈得荣与被告梁国荣、胡晓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3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被告梁国荣、胡晓彤共同向原告陈得荣偿还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8月1日起至被告梁国荣、胡晓彤实际偿还借款本金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给付)。二、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被告梁国荣、胡晓彤共同向原告陈得荣偿还借款本金2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2月1日起至被告梁国荣、胡晓彤实际偿还借款本金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给付)。本案受理费6436元、公告费1000元，由被告梁国荣、胡晓彤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146号 邝建新：本院受理的原告雷新民诉被告邝建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简易转普通程序裁定书及（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14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905号 广州市鑫顺贸易有限公司、晏祥红、杨龙王、刘雪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华路支行诉被告广州市鑫顺贸易有限公司、张健、晏祥红、杨龙王、刘雪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9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367号 李锐波：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诉被告李锐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367号民事判决：被告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复利及违约金，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976号 罗颖仪、刘石锋：本院受理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康王路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两被告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740000元。2、两被告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3、两被告不履行上述债务时原告有权以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云山路55号805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1906元，由原告负担765元，由两被告负担11141元。本案保全费4573元，由原告负担229元，由两被告负担4344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899号 陈胜威、廖珍艺：本院受理的原告梁智敏诉被告陈胜威、廖珍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依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8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陈胜威向原告清偿借款512800元及相应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1000元、财产保全费4120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陈胜威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749号 陈胜威、廖珍艺：本院受理的原告梁智敏诉被告陈胜威、廖珍艺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因依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897、898号民事判决书。（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8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陈胜威向原告清偿借款150000元及相应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754元、财产保全费1383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陈胜威负担。（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8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陈胜威向原告清偿借款120000元及相应利息；2、驳回原告梁智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62元、财产保全费1211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陈胜威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805号 黄喜标：本院受理的（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805号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诉被告黄喜标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1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支持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1535元、公告费1000元，均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271号 广州鑫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鑫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农华投资有限公司、包吉顺、李虹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271号民事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广州鑫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被告中农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275号 广州卓鹏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朱桥、纪元诉被告广州卓鹏贸易有限公司、中农华投资有限公司、包吉顺、李虹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275号民事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朱桥和原告纪元撤回对被告广州卓鹏贸易有限公司和被告中农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274号 广州市翼柏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市美实达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翼柏贸易有限公司、中农华投资有限公司、包吉顺、李虹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274号民事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广州市美实达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广州市翼柏贸易有限公司和被告中农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273号 广州利银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利银贸易有限公司、中农华投资有限公司、包吉顺、李虹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因你公司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5）穗天法民四初字第273号民事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广州市中化建工程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广州利银贸易有限公司和被告中农华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56号 吕金文、广州吕玉庄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璧彤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72号 吕金文、广州吕玉庄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伟文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87号 吕金文、广州吕玉庄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罗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穗天法金民初字第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5）穗荔法民二初字第1376号 陈志明：本院受理原告林江华与被告陈志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